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14日—2007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0月14日15:00至2007年10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漓江路22号桂林国际会展中心A区3层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本军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5日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37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6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39%。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400 股，弃权 3,800 股。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0,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4,400 股，弃权 4,800 股。

10、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一标准化植物提取物加工产业化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4,3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100 股，弃权 1,000 股。

11、审议《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4,3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100 股，弃权 1,000 股。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3,7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100 股，弃权 1,60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戴钦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